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及 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五月公告」)，內容有關涉及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統稱為「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補充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五月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五月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額外及／或澄清資料。

(A) 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

服務範圍、定價及全年上限

服務範圍

於五月公告內「(2)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服務範圍」一節，轉介服務之範圍概述為包括「由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轉介客戶，以便華大基因向客戶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協助華大基因與潛在客戶訂立服務合約、招標或服務訂單；協助潛在客戶與華大基因之間的溝通；規劃及擬定檢測服務範圍；根據華大基因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監督客戶支付服務費的情況；及根據服務合約進行任何跟進工作」。

就此而言，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上述根據服務合約進行之跟進工作，華昇診斷中心亦為華大基因提供以下服務：(i)在指定檢測中心設立採樣點；(ii)將樣本由採樣點運送到檢測實驗室；(iii) (在購買方同意的情況下) 透過借調本集團員工或透過採用外判機構的服務提供人力，進行採樣及／或實驗室檢測；短暫僱用中國(內地)護理或醫護人員，協助在香港提供採樣或檢測服務；協助有關中國員工申請在香港工作的簽證；就有關中國員工在香港工作購買相關保險單；為有關中國員工來港或返回中國安排交通車輛，以及其在香港之住宿安排；(iv)提供人手安排檢測登記或處理現場或電話查詢；及(v)其他支援服務(例如：人群控制、清潔、感染控制、保安服務、資訊科技支援)。

轉介服務費

於五月公告內「(2)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轉介服務費」一節提及，華大基因須就每次由華大基因根據與轉介客戶於年期內訂立的服務合約、招標及／或服務訂單進行之COVID-19檢測向華昇診斷中心支付固定的轉介服務費(有關各方可不時根據實際市場狀況作出修訂)。

就此而言，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前一日)期間，本集團曾為華大基因提供轉介服務。有關服務主要乃於香港受到COVID-19第五波影響時，於華大基因營運若干社區檢測中心以及馬鞍山臨時氣膜實驗室的過程中提供。由於在訂立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前尚未就如何釐定有關該等服務之費用的基準達成協議，因此，截至五月公告日期為止，華昇診斷中心並無向華大基因發出發票。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之條款，估計於該期間內就該等服務累計之費用約為180,000,000港元。

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之訂立日期)協定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之初步轉介服務費為如上文所述每次由華大基因根據有關合約、招標及／或服務訂單進行之COVID-19檢測為97.4港元(可不時修訂)。截至本補充公告日期為止,有關費用並無作出任何修訂。然而,本公司認為部分轉介客戶(尤其是香港部分政府部門)可能會審視及／或調整有關轉介客戶應付華大基因之上限費用,預計轉介服務費將會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進行修訂。

全年上限

於五月公告內「(2)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轉介服務費」一節提及,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華大基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應付華昇診斷中心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逾400,000,000港元。全年上限將涵蓋華昇診斷中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大基因提供之所有轉介服務。另外亦提及,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華大基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轉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華昇診斷中心的實際金額歷史數字;(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預計需求;及(iii)於五月公告內「訂立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載之因素。

有關上述全年上限,本公司謹此就如何得出有關全年上限補充以下資料: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華大基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轉介服務協議應付華昇診斷中心之服務費金額約為303,500,000港元。
- (b) 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之條款,估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前一日)期間就該等服務累計之費用約為180,000,000港元。以上述金額作為基準,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服務費年度化金額約為432,000,000港元(= 180,000,000港元 x 12個月 / 5個月)。

- (c) 在估計華大基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應付華昇診斷中心之服務費總額時，涉及若干不確定性，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估計COVID-19感染或懷疑個案數目**：於二零二二年首幾個月，當COVID-19第五波疫情發生時，感染或懷疑個案數目為每日以萬計；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五月，每日數目則下跌至百位；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中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後期，數目為1,000至4,000宗左右。有關數目會影響到一旦華昇診斷中心之檢測能力用盡時，華昇診斷中心可能須轉介予華大基因之客戶或潛在客戶之數目，亦因此影響到華大基因應付華昇診斷中心之費用。(ii)**政策不確定性**：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期間，華昇診斷中心並無持有若干所需醫學實驗室認證，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其並無獲部分轉介客戶邀請就營運社區檢測中心之合約（「社區檢測中心合約」）投標。社區檢測中心合約通常為期三個月，而香港相關政府部門之一般做法為邀請合資格醫學實驗室就新的社區檢測中心合約投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華昇診斷中心取得所需之醫學實驗室資格，並預期會獲邀請投標（並可能獲判）社區檢測中心合約。然而，於香港爆發COVID-19第五波疫情後，於二零二二年首幾個月，部分香港政府部門並無按照通常做法就新的社區檢測中心合約邀請投標，反而是通知現有供應商（包括華大基因），現有社區檢測中心合約會每三個月（偶爾會較短）續約一次。此外，在是否會推出全民強制檢測計劃方面，亦存在政策不確定性。視乎華昇診斷中心獲判新的社區檢測中心合約抑或華大基因（在華昇診斷中心的支持下）根據現有社區檢測中心合約繼續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以及是否會推出全民強制檢測計劃而定，將對華大基因及／或華昇診斷中心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之數量有重大差異。
- (d) 有鑑於上文(c)段所述之不確定性，本公司合理相信，以上文(b)段所述之年度化金額作為協定上述全年上限之基準乃屬審慎及適當（經考慮按本集團之計劃，預期華昇診斷中心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所需之醫學實驗室認證後自行營運社區檢測中心，輕微減少至400,000,000港元）。

(B) 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

於五月公告內「(1)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一節有關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最後一段提及，「華昇診斷中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緊接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日期前一日之期間，概無就華大基因提供該等服務發出任何訂單」(新增底線)。

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句子有排印錯誤，乃無心之失，該句子應為「華昇診斷中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緊接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日期前一日之期間，概無就華大基因提供該等服務收到(而華大基因亦並無發出)任何發票」。

就此而言，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補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基於華昇診斷中心檢測能力之限制以及將由華昇診斷中心營運之新檢測實驗室仍然在建造及裝修當中，華昇診斷中心尋求華大基因協助，透過RT-PCR方法完成COVID-19檢測，有關服務屬根據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所規定之類別。根據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有關服務之交易金額預期約為12,500,000港元。然而，由於在最終訂定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之條款並簽署前尚未協定服務費，因此，華大基因並無就此發出發票，而華昇診斷中心亦並無就此支付任何款項予華大基因。

(C) 與華大基因之關係

華昇診斷中心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二零二零年六月(華昇診斷中心成立時)起至本補充公告日期止，華大基因一直持有華昇診斷中心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與華大基因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金額(以及於各有關財政年度內佔本集團相關會計項目之相應百分比)載列如下：

|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另有說明者除外) |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經審核) |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
|--|-----------------------|-----------------------|------------------------|
| 本集團的總收入 | 655.79 | 623.76 | 686.98 |
| 產生自華大基因之轉介服務費 | 無 | 303.53 (附註) | 205.40 |
| 華大基因應佔收入之百分比(%) | 0% | 48.66% | 29.90% |
| 本集團之總銷售成本 | 316.71 | 265.74 | 332.01 |
| 向華大基因購買／採購之消耗品及 試劑盒(不包括購買固定資產)以 及華大基因所收取之服務費 | 207.00 | 71.29 | 196.28 |
| 華大基因應佔之銷售成本(%) | 65.36% | 26.83% | 59.12% |
| 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物 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 126.60 | 12.22 | 14.75 |
| 向華大基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6.41 | 2.23 | 6.52 |
| 華大基因應佔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增加(%) | 91.95% | 18.25% | 44.20% |

附註：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產生自華大基因之任何收入。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金額303,530,000港元為華大基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轉介服務協議應付之費用。

根據上表，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華大基因應佔之銷售成本分別為26.83%及59.12%，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華大基因應佔收入之百分比分別為48.66%及29.90%。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COVID-19第五波疫情嚴重，本集團向華大基因購買額外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本集團錄得華大基因應佔之銷售成本較高。另外亦預計，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內，本集團將會繼續與華大基因進行交易。

有鑑於上述事實，本公司謹此在本(C)節內補充以下資料，以顯示本集團與華大基因之密切業務關係不會威脅到本集團之業務可持續性，因為有關關係不大可能會發生重大不利轉變或終止，而且本集團將能夠有效減輕其所面臨有關其與華大基因之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終止之風險。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華大基因之關係不大可能會發生重大不利轉變或終止，原因如下：

- (a) 華昇診斷中心、Grand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大基因與胡定旭先生 (本公司之顧問) 已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華昇診斷中心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東協議。倘若任何股東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條款，以致華昇診斷中心蒙受任何損失，則有關違約股東須向華昇診斷中心作出賠償。
- (b) 華大基因受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華大基因**」) 控制，其為一名上市發行人，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基於聲譽、企業管治及披露理由，可合理期望華大基因遵守股東協議並履行其於股東協議之義務，華大基因極不可能會單方面終止股東協議或違反當中任何重大條款。
- (c) 華大基因及深圳華大基因在COVID-19檢測方面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及經驗，尤其是其在中國設立及營運進行COVID-19檢測之臨時氣膜實驗室 (火眼實驗室) 的技術及知識，以及用於進行COVID-19 RT-PCR檢測的試劑、儀器及機器的高生產能力。另一方面，本公司之部分附屬公司在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方面之經營歷史悠久 (超過20年)，經驗豐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該等附屬公司有約200名登記護士、醫護助理及醫學實驗室技術員在職。本集團亦與外判代理有良好聯繫，彼等可短暫就進行採樣及／或實驗室檢測服務提供護理或醫護人員。此外，本集團之顧問在社區事務方面經驗豐富，與社區組織有良好聯繫。有鑑於上述因素，深圳華大基因與華昇診斷中心 (在其其他股東的支持下) 合作在香港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乃屬有利。
- (d)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內，華昇診斷中心錄得溢利，而華大基因 (作為擁有華昇診斷中心40%權益之股東) 有權按比例獲得有關溢利。

有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華大基因之工作關係屬互惠互利。如有任何依賴關係，亦屬互相依賴：尤其是，倘若並無華昇診斷中心其他股東的支持，華大基因可能會在與香港不同政府部門或社區組織以及香港其他採購方保持良好及順暢的關係又或有效率地提供服務方面遇到困難。本公司找不到華大基因有任何重大誘因要終止其與本集團（包括華昇診斷中心）之業務關係或對此作出重大不利改變。

在本集團與華大基因之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轉變或終止這不大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能夠或將能夠有效減輕其所面臨有關其與華大基因之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終止之風險，理由如下：

- (a) 華昇診斷中心擁有進行COVID-19檢測服務之設備（「設備」），包括臨時氣膜實驗室（火眼實驗室）；將檢測樣本及試劑拆包、轉移及提取之設備；進行COVID-19 RT-PCR檢測、偵測檢測樣本中COVID-19病毒及將COVID-19病毒滅活的儀器及機器；及消毒設備。本集團亦有能力調配一切所需資源，以提供優質COVID-19採樣及檢測服務，不論為大規模的社區檢測計劃抑或在短時間內通知的按時服務。
- (b) 本集團有高級管理層規劃、協調及監督COVID-19檢測服務的提供，並有人力及其他資源獨立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本集團有約200名登記護士、醫護助理及醫學實驗室技術人員在職。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華昇診斷中心獲授予可提供醫療檢測服務之醫學實驗室認證，因此具備營運社區檢測中心所需資格，社區檢測中心由香港相關政府部門採購及出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之間錄得較大交易金額，原因為華昇診斷中心當時仍然在辦理取得上述認證之過程中。一旦華昇診斷中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獲判營運社區檢測中心之任何新合約，預期有關交易將會逐漸減少。

- (d) 進行COVID-19檢測服務所需之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並非專門用品，而可以從其他供應商採購。事實上，華昇診斷中心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流動實驗室時乃向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由於華昇診斷中心一直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市場價格採購有關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因此本集團預計，華昇診斷中心在從該等潛在第三者供應商採購類似品質的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D)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2條，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統稱為「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前一日）期間（「有關期間」）內，本集團與華大基因之間曾進行屬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指類別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承認，儘管關連交易之條款尚未協定，然而，於有關期間內進行之該等交易應視為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有與華大基因簽訂書面協議，構成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32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本公司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本公司承認，於有關期間內（及於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前），其在為華大基因提供（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接受華大基因提供）有關服務時並無訂立全年上限，因此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全年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於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各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載於有關協議內。

然而，有關不合規情況乃由於若干特殊及／或情有可原的情況而產生，其概述如下：

- (a) 香港之COVID-19第五波疫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後期開始，感染個案或懷疑個案數目迅速增加。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香港每日錄得過萬宗感染個案。於有關期間內，華大基因及本集團管理層投入大量資源及注意力，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以支援透過預防及控制疫情保障公眾健康的總體政策。此外，由於有大量COVID-19檢測報告需要發送至個人客戶及／或編製成相關概要或報告表格以發送至香港相關政府部門（幾乎是同一日或翌日），因此，在檢測實驗室將營運及業務數據發送至華昇診斷中心方面有時間滯後。

- (b) 隨後，香港實施前所未有的封城安排，影響到正常業務運作（包括校勘財務及營運數據）。
- (c)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就抗擊COVID-19疫情所公布的措施曾幾次作出更改，例如是否推出全民強制檢測計劃。實行任何全民強制檢測計劃將會嚴重影響COVID-19檢測服務的數量，亦因此影響到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的有關定價基準及全年上限。
- (d) 營運社區檢測服務之合約通常為期三個月。由於華昇診斷中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所需之醫學實驗室認證，因此，華昇診斷中心當時預期，一旦香港相關政府部門開始邀請合資格檢測服務供應商（包括華昇診斷中心）投標，其亦會獲邀請就社區檢測中心合約投標（並可能會獲判有關合約）。然而，於香港爆發COVID-19第五波疫情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並無就新的社區檢測中心合約進行招標，反而是通知華大基因，現有之社區檢測中心合約只需每三個月續約一次。視乎華大基因是否繼續根據現有合約營運社區檢測中心，又或華昇診斷中心可能根據新合約營運社區檢測中心，於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之全年上限將會有重大差異。
- (e)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以來，本集團已經多次要求華大基因儘早討論及最終訂定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所載之定價基準及相關全年上限，然而，華大基因到二零二二年五月方與本集團開始正式討論。作為深圳華大基因之附屬公司（深圳華大基因為上市發行人，其已經採納相對嚴格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流程），華大基因須完成其本身之內部審批程序，方可開始與華昇診斷中心討論將作出之任何重大協議。面對類似上文所述之困難及不確定性，華大基因到二零二二年五月方準備好開始與華昇診斷中心討論上述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定價基準及全年上限。

- (f) 所完成之檢測數量以及部分轉介客戶應付社區檢測中心營運商之相關檢測費用金額，須待有關轉介客戶向有關營運商發出正式通知後，方可確認。基於程序要求，通常需要超過一個月才能向營運商發出正式通知，並須預留額外時間付款。由於尚未與華大基因協定定價基準，本集團在準確估計全年上限及／或精準確認華大基因應佔之任何收入或成本方面有困難。此外，本集團為華大基因提供之轉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跟進及監督轉介客戶支付服務費予華大基因。在實踐中，華大基因提供檢測服務(當中將涉及華昇診斷中心提供轉介服務的若干部分)的時間與華大基因就有關檢測服務收到正式確認兩者之間存在滯後。因此，本集團只有在華大基因確認相關檢測服務費時方可確認相關轉介服務費。有關時間滯後導致本集團到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方確認部分轉介服務費(有關華昇診斷中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所提供之轉介服務的若干部分)。

(E)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所採納之部分內部監控措施已載於五月公告(第10頁至第11頁)「內部監控」一節內。

為預防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上文(D)節內所述之不合規情況，本公司計劃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指派華昇診斷中心之總經理監督業務發展以及與華大基因進行之任何交易，方可訂立任何協議或發出任何訂單。
- (b) 本公司要求其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為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職員以及華昇診斷中心之高級管理層、營運團隊及會計職員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合規義務進行額外培訓。
- (c) 本集團開始與華大基因進行磋商，務求協定一般原則，本年度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定價基準應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直至有關各方另行協定經修訂之定價基準為止。

- (d) 本集團加強與華大基因之高層溝通渠道，以應對若干特殊情況（例如爆發COVID-19第五波）。
- (e) 延聘內部監控顧問：
- (i) 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公司將會延聘聲譽良好的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審視有關與華大基因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磋商、最終訂定及協定協議之過程，以及隨後之合規情況。
 - (ii) 將會要求內部監控顧問編寫報告（「第一份報告」），其中將會記錄其結果，並將會提出推薦建議，以改善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批及／或監察過程。內部監控顧問須於本公司委任內部監控顧問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報告。
 - (iii) 本集團（包括華昇診斷中心）將會採納及實行內部監控顧問於第一份報告內所載之推薦建議。
 - (iv) 內部監控顧問將會於第一份報告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進一步審視，並將會在報告（「第二份報告」）內載列其有關於第一份報告內給予之推薦建議是否已獲採納及實行之結果。預期第二份報告將會於第一份報告發出日期起計不遲於八個月發出。

上文(a)段內所述之措施已經於本補充公告刊登前實行。

有關上文(b)段內所述之措施，現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進行一節額外培訓。有關上文(c)段及(d)段內所述之措施，預期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與華大基因開始討論，並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與華大基因就有關安排達成共識。現計劃(e)段內所述之措施將按照上文所示之時間實行。實行有關措施之進度將會在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內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